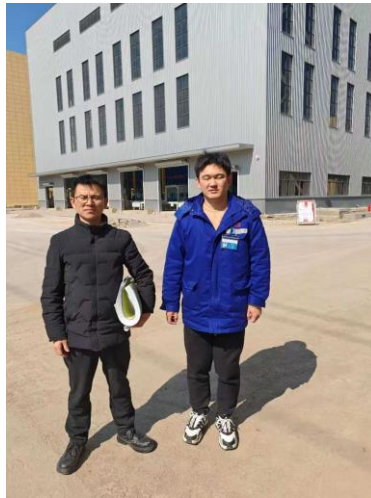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厂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天为[评]字 26-03-04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是隶属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家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场前路 588 号，法定代表人：沈亚芬。</p> <p>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一期厂区年产 15 万吨表面活性剂、20 万吨纺织专用助剂建设项已于 2022 年 8 月通过竣工验收。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厂区各类表面活性剂及纺织助剂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等危险化学品，使用环氧乙烷、环氧丙烷达到使用许可范围，并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许可范围：年使用环氧乙烷 96440 吨、1,2-环氧丙烷 31860 吨，证书有效期为 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4 日。</p> <p>随着市场的进一步复苏和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的愿望，拓展外贸的需求，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继续在海盐经济开发区扩大产能，实施建设二期年产 20 万吨高端界面剂项目。二期厂区位于海盐经济开发区新材料及化工园区方家埭路 59 号，与现有一期厂区距离约 730 米。现该项目基本建设完成，即将进入试生产阶段。</p> <p>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厂区在表面活性剂、化纤纺织油剂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天然气、臭氧、环氧乙烷、环氧丙烷、二甲胺溶液（40%）、三甲胺溶液（30%）、甲醇钾甲醇溶液（30%）、双氧水、醋酸、1,2-乙二胺等。</p> <p>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辨识可知，该企业二期厂区涉及的 EO 罐组、PO 罐组、表活装置一均已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其他各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均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二期厂区涉及的 EO 罐组、PO 罐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级别均为二级，表活装置一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级别为三级。</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0 号，总局令第 79 号修订）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危险化学品单位可以组织本单位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人员或者聘请有关专家进行安全评估，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估。故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工作。</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贝少华
报告审核人		陈明婧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阮佳、刘义梅、胡小兰、季基清、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阮佳、刘义梅、胡小兰、季基清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贝少华、季基清
	时间	2026.3 至 2026.4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6.4